

廣播事務管理局 **Broadcasting Authority**

傳真 (2869 6794) 及郵遞

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: (68) in TELA/BR 1/4 Pt.2

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: Telephone 電話

: 2594 5887

Fax 傳真

2598 5509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小姐

曾小姐:

2007年1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官

你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來信,邀請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 管局)主席及委員出席上述會議。本人謹代表廣管局給予回 覆。

根據廣管局於2007年1月5日發出的新聞稿(已夾附), 廣管局已按照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附表 1 第 10(1)條,要 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(「電訊盈科媒體」)及其他相關人士 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。

一般情況下,廣管局樂於接受邀請出席會議。不過,鑒 於事情尚在要求提供資料的階段,廣管局認爲不適宜在現階段 的考慮中參與公開討論有關議題。因此廣管局不會出席該會 議,謹此致歉。

最後,關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會 議上提出關注的連串問題,廣管局已在附錄 A 作出回應。



廣播事務管理局 (影視處處長黃浪詩代行)

副本送: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經辦人:蔡傑銘先生)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

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電訊盈科媒體公司提供表決控權人資料

下稿代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:

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管局)今日(一月五日)公布,根據廣播條例(第 562章) 附表 1 第 10(1)條,廣管局已要求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電訊盈科 媒體有限公司(電訊盈科媒體)及其他相關人士,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 控權人的資料。

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(盈科亞洲拓展)的小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, 否決有關盈科亞洲拓展向 Fiorlatte Limited 及梁伯韜出售其持有的電訊盈科有 限公司約 23%股份的建議,廣管局其後一直向電訊盈科媒體查詢有關李澤楷透過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參與電訊盈科媒體,以及有關其參與一份本地報章的問題。

附錄A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

廣播事務管理局回應委員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 的特別會議上提出關注的連串問題

(依問題次序回應)

(a) 根據廣管局於 2007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稿,廣管局已按照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附表 1 第 10(1)條,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(「電訊盈科媒體」)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。

鑒於事情尚在要求提供資料的階段,廣管局認爲不適宜在現階段的考慮中參與公開討論有關議題。

- (b) 與上文(a)同。
- (c)- 問題是向行政機關/電訊管理局提出。
- (h)